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943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葉丁宗

被　　告　翁培原

（註明未晤本人即依法寄存，不得轉寄郵政信箱，亦不得由管理員代收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被告之庭期通知雖經本院籲請郵務人員依法寄存送達，然郵務人員仍轉投郵政信箱而招領逾期，導致未能合法送達被告。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7日上午10時55分，在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）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